

新美学纲要
——洪毅然——

甘肃师范大学美术系理论教研组
(1979)

自序

我国古代美学思想史，可上溯至先秦诸子的零散言论，惟多尚未加以批判整理。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从吕澂到朱光潜（就曾刊行专书者而言），几皆限于西方各派学说之译述与介绍。四十年代蔡仪著《新美学》，图以唯物主义观点探讨之（可惜陷于形而上学唯物论）；其书当时相对于一般唯心主义美学而言，固不失有某种程度的“新”之一面。解放后经过1956—1961年全国报刊大讨论，※已被提上日程的总课题是：美学怎样始可成为“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解决这一研究任务，自当坚持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根本原则指导下，进行严谨科学探索，方能有成。兹事体大，亟待有志于斯者共同努力！余虽不敏，颇感责无旁贷，不揣寡陋，勉为是书，冀达引玉之目的。

※讨论论文，已由作家出版社汇编成为

《美学问题讨论集》共六册出版。

1976·1·8著者于兰州

[新美学纲要] 初稿
内 容 目 次

叙论 美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 一. 简略的历史回顾
- 二. 美学与艺术学及哲学的关系
- 三. 美学是关于美的一门独立的科学
- 四. 美学研究方法

第一章 论美

- 一. 人对世界的审美关系
- 二. 事物形象的审美价值
- 三. 美和丑的诞生
- 四. 美的定义
- 五. 美的内容与形式
- 六. 美的种类
- 七. 美的发展

第二章 论美感

- 一. 审美意识—美感和美的观念、概念
- 二. 美感和快感的区别与联系
- 三. 美感的产生与发展
- 四. 美感的基本心理
- 五. 美感的种类
- 六. 美感的相对性与复杂性

第三章 论美育

- 一. 美育与德育及政治思想教育相贯通

二、艺术是美育的基本手段

三、美育的实施

四、为美好的事物而斗争

叙论—美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一）简略的历史回顾

“知识来源于实践”。一切知识都随生活实践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地深入、精确、复杂、丰富、系统化，从而逐渐形成相关知识的各门科学。人类审美知识的产生与发展，自然也是这样。

不难设想：客观世界中既有各种事物的美丑现象，人们又有各个领域的审美活动实践，相伴而生基于一定美丑观念的审美思想，并逐渐形成相应程度的审美知识，实乃人类文化史上很早就已存在的事。不消说，那些萌芽状态的审美思想和知识，不仅很粗浅，而且很零碎，原无什么系统可言。

随着历史文化生活不断前进，人对世界的审美关系集中体现的各门艺术，发展至一相当高度水平，遂将生活中一特别艺术的创作、欣赏、及鉴别需加解决的种种相关问题提了出来，（例如：何谓美？美在物抑在心？怎样才美？怎样就不美？以及美感的性质怎样？美与实用和道德、政治的关系如何？……等等）大约二千多年前的古代思想家们，终于被迫或多或少不得不注意这一方面的课题，其中有些人并且初步总结出了一些渐趋系统化的美学学说，或者遗留下来一些各自的点滴认识和片断议论。此在西方实始于古希腊时期，（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为代表）在中国则始于春秋战国时期。（以先秦诸子为代表）。

正因为促成初期审美思想大发展，审美知识大提高的上述历史，原与艺术实践相联系，又是作为哲学性问题提上日程的，所以其后无论中、西美学理论，皆或参杂于文艺论著中，或参杂于哲学论著中，长期并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直至十八世纪德国哲学家包姆加顿(Baumgarten 1714—1762)于1750年首次创用“Aesthetica”(即“美学”——直译为“感觉学”或“感性学”)一名以名其书,“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名称,才获确立;然其内容仍隶属于哲学,无非乃指哲学之一分支而已。(按:包氏自述创立“美学”之目的,本为弥补哲学有逻辑学与伦理学,而尚无“感觉学”或“感性学”之不足。)

那之后,“美学”一名虽然通行起来,其内容,实则仍同以前基本一样,一方面仍为哲学之附庸,(例如:康德讨论“美学”问题的《判断力批判》,是其整个“批判哲学”的组成部分;黑格尔的《美学讲义》,原为“美的艺术之哲学或“美术哲学”。——英译书名如此,并见该书总序论。)一方面仍同艺术学(或文艺学,下同)相渗杂。

不过,同时亦已产生另一新趋势,即以“艺术学”当“美学”的现象愈来愈多,表明“美学”欲从哲学分离出来,却将更进一步与“艺术学”合而为一,且或有可能被其所吞并似的。这就使人不禁要问:“美学”与“艺术学”,究竟是同实而异名的一门科学呢?还是虽有联系、却有区别的两门科学呢?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国内外美学家们的意见迄今尚多分歧,故有首先试加澄清之必要。

(二)美学与艺术及哲学之关系

近一、二十年来,国内外美学界讨论美的研究对象问题而涉及“美学”与“艺术学”之关系者,存在许多说法。有人说:艺术学就是美学;有人说:美学是以研究艺术为主的科学;有人说:研究各门具体艺术的艺术理论(分论、各论)为艺术学,研究艺术一般的艺术理论(总论、概论)则乃为美学;还有人说:凡把一切艺术

问题上升到哲学高度加以研究者，遂即为美学；等等。

显而易见，第一种意见把“美学”等同于“艺术学”，势必仅以艺术为研究对象，而将自然界与现实生活中的审美诸问题排除在外，不免大大缩小了美学应当研究的对象之范围。何况既以二者为异名而同实，实则等于“美学”的取消。（即使所谓“艺术”指最广义的艺术，一泛指哲学上说的所有一切“艺术认识”或“以艺术的方式掌握世界”，那也最多无非仍然是把“美学”混淆于“艺术哲学”而已。）

第三种 意见企图把“艺术学”的一部分内容划归为“美学”。按其所规定：美学的任务似乎只在对于艺术一般进行概括的或总合的研究，即不涉及各别具体艺术的特殊规律，而仅研究艺术的共同规律。不言而喻，其所研究者，仍是艺术的规律，并不一定就是属于美或审美的规律。因而那个划出来的部分，其实也就未必可以算为真“美学”。（除非唯美主义者，才会在“艺术”与“美”之间划等号！）

第四种 意见直捷了当地以“艺术哲学”为“美学”，实乃坚持维护美学仍为哲学之一分支的旧有传统见解。是对美学摆脱哲学附属地位之新趋势的抗拒和抵制表现。可谓一种基本上已经过时的主张。

至于第二种 意见强调美学应以研究艺术为主，并不排除同时也要研究自然界与现实生活中的有关诸问题，诚然其所规定的对象范围，较为全面周到。但却仍未明确：无论对于艺术，还是对于自然和生活，作为“美学”所当研究者，一律全都只能是其与“美”及“美感”等相关的“审美”诸问题，而并非其他。因而即使对于作为主要对象的艺术之研究，也仅以此为限，并不是如“艺术学”

那样，对于一切艺术问题皆须去作全面研究，从而才可避免互相重复和互相代替。

我的个人看法基本同意车尔民雪夫斯基早说过的：“美学的最简单而且最好的定义是：美学为关于美的科学”。（见《当代美学概念批判》）同时我也赞成：美学研究无妨有所偏重，并且宜以偏重研究艺术中的“美”及“美感”诸相关问题为主。但却不宜因而忽略对于艺术以外的其他一切审美实践相关诸问题之研究，尤其不可不同“艺术学”划分应有的界限！

质言之就是：“美学”作为关于美的一门独立的“科学”，不研究艺术固不可；（因为艺术本是对世界的审美关系之高度集中体现）只研究艺术亦不可；（因为人对世界的审美关系还大量体现于艺术以外的广阔领域）同时，就其对于艺术那一部分研究的内容来说，如果不是只研究其中与“美”有关之问题，泛滥无归，至成“艺术学”的重复，亦属越俎代庖。

总之，美学既要研究存在于艺术中的“美”——艺术美诸问题，还要研究存在于自然界及生活中的“美”——自然美、现实美诸问题，故其研究对象之范围，十分广泛。（虽然可以而且应当以艺术中的“美”之诸问题为其主要或首要的研究中心和重点，但却绝不意味着对于自然美、现实美的研究为不重要或可有可无！）

因此不难明确：“美学”与“艺术学”，实乃各自有其特定研究对象和特定研究范围的两门互相区别的独立科学，不是异名同实可以互相混淆的！

不过，同时亦不可不着到：“美学”与“艺术学”的联系，又是非常密切的。一则不仅艺术学须以美学为其理论指导，美学亦须艺术学提供关于艺术那一部分审美实践的重要经验总结；二则美学

既不能不研究艺术美的问题，艺术学亦不能不研究艺术中之美（亦即艺术美）的问题；故在关于“艺术美”之研究那一部分，实乃两者的共同课题，成为彼此相切的交织部分或交叉地带。（尽管各自的研究角度不同——一者着眼于一般美的共同规律在艺术美中之特殊体现；一者着眼于艺术如何显示美以获得艺术魅力。）

以上辨明了“美学”不等于“艺术学”。那么，“美学”是否仅属于哲学之一分支或一部分而无非为“艺术哲学”呢？

无可否认，从根本上说来，美学总的内容所研究的人对世界的审美关系，原本属于哲学认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因而美学自必不能不是哲学的组成部分。但是，同时必须看到：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特别是在它已从或将从哲学分立出来以后）却又不限于只从哲学认识论角度所作之那些研究而已。实际上美学的全部具体研究内容，其中有些部分，乃是超出哲学认识论范围以外的。例如关于审美经验即“美感”的心理分析——尤其是关于美感心理的实验研究，就是涉及自然科学的研究，并非仅仅属于哲学认识论范畴。（尽管那一部分研究，仍然要受一定哲学认识论原则支配）由此可见：若把“美学”等同于“艺术哲学”，也是不妥切的。（按：所谓“艺术哲学”，无非借艺术讲哲学而已，实乃着眼于讨论哲学，并非着眼于讨论艺术，故也有别于“艺术学”）。

（三）美学是关于美的一门独立的科学

上文强调美学应当是关于美的科学，强调美学应当从哲学的附庸地位独立出来，并与“艺术学”划分两者之间虽有密切联系、却有显著区别的界限，绝非仅因车尔民雪夫斯基曾有此主张，遂附和之。实乃由于此问题，正是有关美学这一门科学，能否成为一门真正具有独立存在意义的“科学”之决定性关键所在。

恩格斯说过：“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自然辩证法》）

毛主席也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矛盾论》）

据此可知：每一门科学要能独立存在，必须有其各自特定的研究对象——即其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之研究，亦即对于“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之分析，作为它的特定任务方可。否则便不可能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而存在。反过来自然也就是说：只要确是具有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矛盾”亦即“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X~~作为自己的特定研究对象者，便都可以而且应当成为一门独立存在的科学。

毫无疑义，美学作为一门关于美的科学，它的特定研究对象，就是人对世界的审美关系诸领域中所特有的美与丑的矛盾，以及与之相关和派生的一系列矛盾（例如美感和丑感之间的矛盾等等）。就是对于美与丑的运动形式及其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之分析。质言之，美学就是要研究美与丑在各种场合、各种事物中，如何“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毛主席语）的全部客观规律，并反转去指导人们的审美实践，促进人对世界的审美关系不断向前发展。说得稍详细一点就是：美学乃为关于美及其反面丑之存在——亦即客观事物的美丑价值，和人们对于美丑之认识（包括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即美感与美的观念、概念等），以及上

述主、客观两方面之相互关系的科学。它既要研究客观界自然事物、社会生活事物、与艺术创作的美（及其反面丑）的诸客观规律，也要研究人们对于各类事物的美（及其反面丑）之感受、鉴别等等主观审美意识的诸客观规律。

不用说，美学作为这样一门具有自己特定研究对象的科学，实有充分独立存在之意义，乃是无可怀疑的。绝无会被任何其他科学所替代之可能！

正因此故，同时由于人类各种知识本身发展的客观历史规律，必然会因各自的内容不断丰富及复杂化而愈趋分门别类，从而科学的门类亦不得不愈分愈细。所以，关于美或审美实践的知识，尽管过去曾与哲学和艺术学等长期掺杂着，并未完全成为一门真正独立的科学，时至今日及今后，定将发展成为一门真正独立的科学，不仅已属必然之趋势，而且也是完全应该的！否则，美学如果仍然不能摆脱作为哲学附庸之地位，或者仍与“艺术学”眉目不分，难免大受束缚与局限而颇不利于其应有的更进一步发展。（因为那将一方面容易继续有意无意地陷于徒重思辨、而不切实际的某些空谈；一方面也容易被纠缠于种种具体艺术实践的琐细实务性问题；势必影响其广度和深度。）

（四）美学研究方法

各门科学的研究方法，全都不能不是与其研究对象直接间接相关并为其所规定的。

关于美学研究方法，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只须研究艺术（艺术美）呢？还是也要研究其他（自然美、现实美）？或者说：宜从研究艺术（艺术美）着手呢？还是宜从研究生活中广泛存在的各种审美现象着手？（后一种互相对立的说法、实际暗含前一问

题于其中) 尽管目前很少有人(不是绝无) 公开明白主张美学只须研究艺术(艺术美), 似乎前一种分歧意见已经不存在了; (实则问题并未真正解决) 但是后一种分歧意见, 却尚颇有争论。

主张美学宜从研究艺术(艺术美) 着手(实际暗含只须研究艺术或艺术美就够了之意) 者的强大理论根据, 就是马克思说过: “人体解剖乃是猴体解剖的一把钥匙”。(《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诚然不无深堪重视之理由。然而问题却在于: 我们是否能够据以引伸为已有“人体解剖”之后, 那就只须进行“人体解剖”而无须进行“猴体解剖”了呢? 看来尽管马克思的原论虽然绝对正确, 如此引伸却恐怕未必恰当吧? * 因为对于可谓相当于“人体解剖”的、人对世界审美关系高度集中体现的艺术(艺术美) 之分析与认识, 诚然大有助于吾人对于其他领域的审美实践、审美现象之理解, 可起对于自然美、现实美之研究的指导作用, 固无可置疑。但是, 正如“人体解剖”毕竟不可能完全代替“猴体解剖”一样, (按: 马克思原话并无代替义) 如果硬搬和套用“艺术美”的规律于“自然美”、“现实美”, 那就难免导致抹煞各个不同领域的美所必然各自具有的特殊规律, 及其彼此之间存在着的一定程度客观差别性(只见其同, 不见其异), 而且难免有意无意以偏概全, 容易陷入硬将仅为特定种类的美(艺术美) 之某些特殊规律, 简单地推广, 誇大成为所谓一般的美或普遍的美的共同规律之错误。(须知世间一切事物的矛盾或问题, 总是既有其普遍性一面, 又有其特殊性一面。只见事物之个性而不见其共性, 固不可; 反之, 只见其共性而不见其个性, 亦不可; 尤其误将个性誇大成共性, 则更错。这是在方法论上不容违背的原则!)

因此之故, 美学研究似殊不宜片面强调应从哪一种类的美着手

研究之步骤。无妨一开始就同时兼顾对于各个领域的审美实践、各个种类的美之实事求是地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列宁语），俾免蔽于一曲，以便于互相比较中，既认识各自的特殊规律，又归纳出共同规律，方才较为妥当而较少流弊！

至于研究美学的一般具体方法，特须一提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采风”即调查——为使美学研究“从群众中来”，植根于广大人民群众现实生活与生产各个方面的审美实践之沃土中，即从人们具体审美经验的客观事实出发，首先应当到群众中去，随时随地地进行调查研究，观察了解人民群众生活与生产中一切审美活动诸方面事实的体现形式与内容，及其欣赏习惯和爱、憎等等。从而掌握大量来自群众审美实践的第一手现象资料，经过分类整理，归纳分析，以便由表及里地从中逐步概括、抽绎出规律性的东西。

二、阅读和审辨——广泛阅读美学著作（主要包括各家专著和美学史等），充分掌握已有相关文献资料，利用前人的一切凡可利用之研究成果与思想原材料，结合上项从生活中得来的初步收获，互相印证、检验，反复进行深入周密的审核辨析、思考，逐步形成对于各种审美现象之由浅入深地尽可能具有贯通性、条理性的理解，从而达到科学理论高度的系统化认识。

三、实验和测验——因为人之审美意识的“美感”，基本属于心理事实，故对美感心理经验之分析，既须利用心理学已有的某些相关科学成果，而且于必要时，也不排除还须适当进行一些相关心理科学的实验和测验研究，借使美学的相关部分理论内容，得以增强其足够客观的科学依据。（资产阶级“实验派美学”的根本错误在于：他们不仅只知简单机械地片面依赖表面现象的统计学，而且他们经常误以“快乐”直接等同于“美感”。所以他们曾经作过的一

几乎一切有关所谓“美感心理”的实验及测验，全把“美感”降低还原成了“快感”，因而尽是由于“美感”的荒谬歪曲。我们自当充分警惕，勿蹈其覆辙！然亦不宜因噎废食，完全排除作为研究方法之一的某些必要实验及测验）。

此外，适当利用文字语言学，研究各时代、各阶级、各民族美的概念之发展演变的历史线索和相互影响，作为以上几种研究方法之补充，不仅可行，而且也是必要的。（例如：汉文“美”字，从“羊”从“大”，义即“羊大为美”。从而可知中国古代人民处于当时以畜牧为主的社会生产状况那种生活基础上之特定审美观点和美的概念之内容实质等等）同时，借助此种方法之研究，对于作为人类文化思想史意识形态史组成部分的美学史之研究来说，~~甚~~^益然尤不可少！

最后有必要指出：上述第一种研究方法，应当成为今日及今后美学研究大不同于已往的一项特宜首先加以重视的基本研究方法。我们不能再如过去那样主要只局限于上述第二种研究方法，（虽然那种研究方法还须要用）以至往往难免多半仅从概念到概念，理论脱离实际而无所可用，必然无裨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学文化生活实践，徒为少数学人一“美学家”书斋中之清谈！须知科学与空论本不相容。为使美学无愧为一门真正的“科学”而向前推进一步，美学的改造要求同时改造美学的研究方法，自然也是完全合理的。

※马克思的原话紧接着说的是：“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显然着重的是在理解上能起的指导作用；又马克思关于科学（经济科学）研究方法的以下一段话，同样值得注意。他说：“以货币形式为其完成形态的价值形式，是极无内容和极其简单的。然而，两千多年

来人类智慧在这方面进行探讨的努力。并未得到什么结果，而对更有内容和更复杂的形式分析，却至少已接近于成功。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已经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细胞容易研究些。（注意：说的是“容易”一些——洪）并且，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而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在浅薄的人看来，分析这种形式好象是斤斤于一些琐事，这的确是琐事，但这是显微镜下的解剖所要做的那种琐事。”（《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着重点引者所加）

第一章 论 美

（一）人对世界的审美关系

人与外间世界相接触、相交涉而产生和存在人对外间世界的关系。其关系随着人的生产、生活实践之发展而发展——由简单到复杂，不断丰富和深化。这之间，客观事物反映于主观意识而形成感受及认识，首先有个是非、真伪问题（所与事物是什么或不是什么，是怎样或不怎样），即主观感知①是否同客观实际相符合；其次为好坏、善恶问题（所与事物对于人的生产、生活所起和可起的作用是有益或有害）；再其次为美、丑问题（在前两者基础上，人对于所与事物之形象②的审美感受是否愉目快意或悦耳惬意……等然）。所以真、善、美三者，自始至终贯彻于人与外间世界的全部实践关系中，贯彻于人对世间一切事物之反映的全领域，并构成其全部反映的具体内容。质言之，即人对世间所有一切事物之反映，始终无往而不实际皆有此三方面内容。不如此乃是根本不可能的。

应当看到：反映于人之意识领域的真、善、美（指关于真、善、

能 美的判断)，不能不是本来存在于外间世界客观事物的三个相对应的方面之能动地“复写”或“影象”（列宁术语）。是故一

是非、真伪的客观标准，为外间物质世界中，客观事物的“有”或“无”——即存在或不存在，亦即真实或虚假。

好坏、善恶的客观标准，为外间物质世界中，客观事物对于人之生产、生活实践所起或可起之作用的“利”或“害”——即有益或有损，亦即可取或不可取。

美、丑的客观标准，为外间物质世界中，客观事物各自体现上述本质内容（是非真伪、好坏善恶）之形象，对于人之感受上引起的“迎”或“拒”——即喜悦或厌恶、亦即爱或憎。

审美对象（审美客体）的美、丑，是构成审美经验（审美活动实践）的客观方面条件，是“存在”，属于“物”之范畴。反映审美对象的美、丑之人的审美感受、评价、判断，是构成审美经验（审美活动实践）的主观方面条件，是“意识”，属于“心”之范畴。前者是存在于物之形象本身的。后者是人对于物之形象所生起的感知及其所形成的观念、概念。虽然两方面条件密切联系着，却不可混为一谈！

诚然，“审美经验”（审美实践活动）是主、客观统一的。任缺其一，不能构成“审美”之经验，亦无“审美”之实践活动可言。美、丑之存在本身，却并非也是主、客观统一的。事物之美、丑即作为审美对象的事物本身所具有之美、丑“价值”，不待人的感知而始有，不因人的感知与否及其怎样感知而转移，也不被人的相关观念、概念所改变。

人既自始至终是永远实践着一生产、生活着的人，人就不可能没有对于外间世界的上述“审美关系”（它是人对世界的“关系”

之一方面或一部分)。而且，人对外间世界的“审美关系”，实际是随时随地伴生并体现于人的生产、生活整个实践过程，即存在于人的一切生产、生活全领域的。虽在不同时、地、条件下，此种“关系”之具体实现，往往或多或少、或显或隐，千差万别，但完全绝对不存在此种“关系”，则不可想象。因而，成为或可以成为“审美对象”的客体，也是范围极为广泛的，实际包括全部自然界、社会生活、艺术品、以及各种人工制作物等等所有一切事物在内。换言之，即世间一切事物，就其凡处在与人对于它们的“审美关系”之中的场合而言，尽皆属于非“美”即“丑”、非“丑”即“美”，或其过渡性“中间”状态。正如它们必然全属非“真”即“伪”、非“伪”即“真”，非“善”（好）即“恶”（坏）、非“恶”（坏）即“善”（好），或者暂时尚分不清“真伪”、“善恶”（好坏）的情况一样。一句话：它们全都各各自具其于人对它们的“审美关系”中之某种一定程度的客观“审美价值”。（不消说，它们的“审美价值”，乃与它们的其他“价值”（真伪、善恶）息息相关，其间存在千丝万缕、错综复杂的内部联系。）

〔注1〕“感知”——总括感觉与知解。指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反映全过程。

〔注2〕“形象”非“意象”。虽然西文“Image”形象一字，兼有“模样”……等与“意象”二义；此乃取前义，下同。

（二）事物形象的审美价值

世间一切事物，都是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的矛盾统一体。既无无本质的现象，亦无无现象的本质；既无无内容的形式，亦无无形式的内容。如果本质与现象互相脱离，内容与形式互相脱离，其